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57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东风大街 5168 号一汽富维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683,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0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汉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杨文昭先生、董事卢志高先生、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独立董事刘柏先生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梁伟先生因事未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森先生;副总经理刘洪敏先生;副总经理卢山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66,900	99.6055	1,267,727	0.3799	48,460	0.014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26,359	98.4509	3,421,735	1.5124	82,800	0.0367

3.01、议案名称:交易主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87,259	98.4336	3,422,635	1.5128	121,000	0.0536

3.02、议案名称: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86,859	98.4334	3,421,735	1.5124	122,300	0.0542

3.03、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60,259	98.4216	3,424,735	1.5138	145,900	0.0646

3.04、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交割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83,059	98.4317	3,423,835	1.5134	124,000	0.0549

3.05、议案名称: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60,283	98.4216	3,421,735	1.5124	148,876	0.0660

3.06、议案名称:过渡期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41,883	98.4135	3,440,135	1.5206	148,876	0.0659

3.07、议案名称:债权债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57,583	98.4205	3,423,835	1.5134	149,476	0.0661

3.08、议案名称:员工安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34,483	98.4102	3,439,835	1.5204	156,576	0.0694

3.09、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81,483	98.4310	3,424,735	1.5138	124,676	0.0552

4、议案名称: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30,583	98.4527	3,417,935	1.5108	82,376	0.036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30,983	98.4529	3,420,035	1.5117	79,876	0.035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63,883	98.4232	3,440,035	1.5205	126,976	0.056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84,483	98.4325	3,420,135	1.5117	125,876	0.055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84,883	98.4325	3,420,135	1.5117	125,876	0.055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29,783	98.4524	3,420,135	1.5117	80,976	0.035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63,183	98.4671	3,420,135	1.5117	47,576	0.021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41,583	98.4576	3,421,035	1.5121	68,276	0.0303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64,883	98.4679	3,421,035	1.5121	44,976	0.02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34,983	98.4547	3,420,135	1.5117	75,776	0.0336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91,483	98.4796	3,362,935	1.4865	76,476	0.0339

15、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17,083	98.4468	3,411,035	1.5077	102,776	0.0455

16、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11,883	98.4445	3,417,335	1.5105	101,676	0.0450

1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18,183	98.4472	3,410,135	1.5073	102,576	0.0455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42,083	98.4578	3,410,135	1.5073	78,676	0.0349

1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45,483	98.4593	3,413,635	1.5089	71,776	0.03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55,427,632	97.6804	1,267,727	2.2341	48,460	0.0855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53,239,284	93.8239	3,421,735	6.0301	82,800	0.1460
3.01	交易主体	53,200,184	93.7550	3,422,635	6.0317	121,000	0.2133
3.02	交易标的	53,199,784	93.7543	3,421,735	6.0301	122,300	0.2156
3.03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及定价方式	53,173,184	93.7074	3,424,735	6.0354	145,900	0.2572
3.04	标的资产的交割	53,195,984	93.7476	3,423,835	6.0338	124,000	0.2186
3.05	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53,173,208	93.7074	3,421,735	6.0301	148,876	0.2625
3.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53,154,808	93.6750	3,440,135	6.0625	148,876	0.2625
3.07	债权债务处理	53,170,508	93.7027	3,423,835	6.0338	149,476	0.2635
3.08	员工安置	53,147,408	93.6620	3,439,835	6.0620	156,576	0.2760
3.09	决议有效期	53,194,408	93.7448	3,424,735	6.0354	124,676	0.2198
4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243,508	93.8313	3,417,935	6.0234	82,376	0.1453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3,243,908	93.8320	3,420,035	6.0271	79,876	0.1409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53,176,808	93.7138	3,440,035	6.0623	126,976	0.2239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3,197,80	93.7508	3,420,135	6.0273	125,876	0.2219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3,197,808	93.7508	3,420,135	6.0273	125,876	0.2219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3,242,708	93.8299	3,420,135	6.0273	80,976	0.1428
1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53,276,108	93.8888	3,420,135	6.0273	47,576	0.0839
1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3,254,508	93.8507	3,421,035	6.0289	68,276	0.1204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53,277,808	93.8918	3,421,035	6.0289	44,976	0.0793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53,247,908	93.8391	3,420,135	6.0273	75,776	0.1336
1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53,304,408	93.9387	3,362,935	5.9265	76,476	0.1348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3,230,008	93.8075	3,411,035	6.0112	102,776	0.1813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3,224,808	93.7984	3,417,335	6.0223	101,676	0.1793
17	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53,231,108	93.8095	3,410,135	6.0097	102,576	0.1808
18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3,255,008	93.8516	3,410,135	6.0097	78,676	0.1387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53,258,408	93.8576	3,413,635	6.0158	71,776	0.12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会议第2-1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海珍、卞振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19日起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18日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18日为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共20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18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0%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180日	0.50%	100%
180日以上(含)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6206 传真:021-610161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uoton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个开放期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18日共20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二十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9日将进入第二十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